

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(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)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佈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榮學字第 099000622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佈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文學字第 105001707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各系所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以專任、編制額內及約聘人員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者為限，其子女就讀本校各系所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子女申請條件
- 1、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達 3.38 分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者。
 - 2、補助年限：
 - (1)大學部學生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。
 - (2)碩士班學生以 2 年為限。
 - (3)博士班學生以 4 年為限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肆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
- 符合資格規定者，備妥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)、戶口名簿影本，於每一學期學校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提請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